

大自習教室管理辦法

1. 依鐘聲準時上下課，並依座位表入座，不可擅自更換座位，且不可遲到早退。

夜間自習時程如下：

17:45 前同學在原教室自行用餐完畢及休息。

17:45 開放夜間自習場地。

18:00 前參加夜間自習同學就定位。

18:00~19:30 第一節夜間自習。

19:30~19:45 下課休息。

19:45~20:55 第二節夜間自習。

20:55 返家

21:10 校園淨空

2. 18:00 之後，同學不得在夜間自習場所用餐(任何飲食不得帶入大自習教室內及大自習教室外鐵捲門內)，且不可攜帶會產生廚餘之飲料飲用。如經發現垃圾三次，暫停開放晚自習一次。

3. 嚴禁大聲喧嘩、交談、討論、趴睡、吃東西、無故四處走動、閱讀課外書刊或影響他人等與自習無關之行為，如經勸導無效則另依校規處理。

4. 作息常規、服裝儀容須合乎學校規定。

5. 留校自習學生均應告知家長並確實留校，並將作息清楚告訴家長。

6. 晚自習結束後，桌上與桌下垃圾也請自行帶走，否則依個人座位責任區進行懲處。

7. 晚自習在校時間有違反校規，或其他有礙晚自習之行為，將取消當月剩餘天數及下個月晚自習資格。

8. 晚自習區域禁止使用未經報備核准需插電之電器，以確保安寧與用電安全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※留校晚自習期間一切生活常規遵照平時上課期間之校規規定，若違反校規或上述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

本實施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